

# 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基于实事求是，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，现就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吉林省公路机械有限公司提供担保，是为了满足其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，符合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，不会损害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担保事项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的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---

崔 奇

---

佟桂萱

2022年6月28日